

衢州学院教务处文件

衢院教发〔2016〕27号

关于调整外聘教师兼课酬金计算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，行政各部门(单位)：

为适应我校应用型试点示范建设，积极拓展与行业、企事业单位的联系，大力聘请有教学能力的实践专家、能工巧匠为兼职教师，来校担任课程教学任务或实践教学任务。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，决定调整外聘教师兼课酬金计算办法，具体如下：

1. 外聘教师每当量学时教学酬金基数按 100 元/学时计算；
2. 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量酬金考虑职称系数，中级职称按 1.0 计酬，副高级职称按 1.25 计酬，正高级职称按 1.5 计酬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同时，《衢州学院外聘兼课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〔衢院教〔2011〕27号〕号文第五条第五

款规定“外聘教师每当量学时教学酬金为 60 元”的条款予以废止。



衢州学院教务处

2016 年 7 月 4 日印发
